　　罪犯成旭东，男，1996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湖南省邵东县人，住湖南省邵东县两市塘街道办事处和平街社区居委会衡宝路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邵东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9）湘0521刑初5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成旭东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，2020年3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成旭东系强奸幼女罪犯，自2020年3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2020年12月13日，罪犯成旭东与罪犯黄楠打架，扣减教育改造分50分；2023年4月27日罪犯成旭东违反监规定，单独在监舍洗澡，被视频抓拍，扣监管改造分2分，但经教育后能较好的遵守监纪监规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罪名和违规扣分从严情形被监区退卷2次，刑罚执行科退卷1次，监狱长办公会退卷1次，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七次，并余472分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时间已从严二年，减刑幅度已从严四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旭东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